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6人,代表股份309,69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9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67人,代表股份192,273,355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3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9人,代表股份117,422,551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代表股份242,247,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96%。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146,449,93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2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95,798,055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7人,代表股份67,447,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98%。

其中:内资股股东339人,代表股份45,823,425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09%;外资股股东78人,代表股份21,624,49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6%。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3人,代表股份78,799,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31%。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253,155,317	81.74%	是
其中:A股股东	156,887,298	81.60%	
B股股东	96,268,019	81.98%	
中小股东	22,259,115	28.25%	

1.02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252,868,870	81.65%	是
其中:A股股东	156,712,451	81.51%	
B股股东	96,156,419	81.89%	
中小股东	21,972,668	27.88%	

1.03选举潘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85,171,007	27.50%	否
其中:A股股东	47,393,256	24.65%	
B股股东	37,777,751	32.17%	
中小股东	85,171,007	108.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志伟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252,574,918	81.56%	是
其中:A股股东	156,641,099	81.47%	
B股股东	95,933,819	81.70%	
中小股东	21,678,716	27.51%	

2.02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252,019,520	81.38%	是
其中:A股股东	156,429,361	81.36%	
B股股东	95,590,159	40.70%	
中小股东	21,123,318	26.81%	

2.03选举李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86,507,817	27.93%	否
其中:A股股东	47,688,606	24.80%	
B股股东	38,819,211	40.32%	
中小股东	86,507,817	109.7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309,695,906	308,085,606	99.4800%	0	0.0000%	1,610,300	0.5200%
其中:A股股东	192,273,355	191,480,255	99.5875%	0	0.0000%	793,100	0.4125%
B股股东	117,422,551	116,605,351	99.3041%	0	0.0000%	817,200	0.6959%
中小股东	78,799,704	77,189,404	97.9565%	0	0.0000%	1,610,300	2.04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6月3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悠瑞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容详见《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悠瑞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悠瑞")、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海河产业基金")、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创")联合成立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康海河基金")。

公司与天津悠瑞、天津海河产业基金、天津盛创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康海河医疗基金,基金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天津悠瑞认缴100万元,天津海河产业基金认缴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3.5亿元,天津盛创认缴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0.7亿元,公司及其指定方认缴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2.79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合作方(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津悠瑞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6日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353室

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P40K31

法定代表人:闻振天

股东信息: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悠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备案信息

天津悠瑞为新设企业,目前尚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机构,将于此次董事会通过后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工作。

3、与公司关系

天津悠瑞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悠瑞成立于2019年5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向包括生物药、体外诊断技术、化学创新药及仿制药、现代中药以及生物医药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

5、天津悠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基本信息

(1)投资人名称: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股东信息: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名称: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88号(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5楼534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金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409586535

股东信息: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仓储业、商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

天津海河产业基金、天津盛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天津海河产业基金、天津盛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标的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0,000万元(首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501室

2、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维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可转债等)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领域:生物药、体外诊断技术、化学创新药及仿制药、现代中药以及生物医药服务、医疗器械等符合《生物医药产业投向目录(白名单)》的领域。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之后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但延长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不得超过天津海河产业基金的存续期,若全部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本企业可以提前解散。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

3、合伙人出资和缴付

各方全部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缴付日后的每年年底前,全体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次年的出资计划进行协商,确定次年具体出资金额和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次年缴款计划书,并由基金管理人在每期出资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4、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首期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悠瑞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5,000	50.00%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7,900	39.86%
合计		70,000	100%

5、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本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

(2)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3)除非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或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75%以上的投资,否则不得新设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基金。本协议所称的竞争是指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团队、币种等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除此之外普通合伙人已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本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投资业务不在竞争业务之列。

普通合伙人承诺,其受托管理其他投资载体不得对本合伙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当投资项目同时符合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投资主体和合伙企业投资方向或策略时,该项目投资机会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本合伙企业,且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应投入管理本合伙企业必要且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合伙企业事务。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9)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2)本企业清算时,按本合伙协议约定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按照本企业的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1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6、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运用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独占及排他的享有执行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项目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瑞康医药及其指定方委派2名代表,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代表,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委派1名代表,天津盛创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托1名观察员,观察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当将合伙企业拟开展的以下类型的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事项首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审议,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通过方为同意,未经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以下类型的交易:

(1)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达到百分之三十(30%)(包含本数)以上的企业进行交易;

(2)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进行交易;

(3)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执行。

(五)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对合伙企业所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7、收益、投资本金分配与亏损分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在确保基金预留基金管理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下,超出部分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30日内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其次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

8、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医疗产业基金投资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业务重点布局地区的业务拓展,与地方政府财政引导基金通力合作,对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未来重点布局地区政府财政引导基金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互补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该有限合伙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公允操作,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提升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有限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

(4)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监事会意见: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证监会第1818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818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二、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股价、未来产品技术路线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经与多方反复沟通研究,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3,685,8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552,87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0056,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1.7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1.6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903,685,8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552,873.3元。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并于2019年3月完成可转债发行相关工作,转债代码:110056,转债简称:亨通转债。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亨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放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7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79元/股,变更为21.64元/股。

"亨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3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4月17日公告了《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董事会同意根据该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盈华讯方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5167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38053.82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5,435.11万元,负债总额255,44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24.66万元,营业收入280,062.41万元,利润总额-25,43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17.8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3,963.38万元,负债总额247,90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576.90万元,营业收入60,129.49万元,利润总额-72.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此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承担的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390.02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20.42%。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39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270.7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19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0%,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盈华讯方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笔担保额度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0816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5层

法定代表人:蔡长兴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商务;电子商品销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安全检测;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迁档手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商务、行业信息、体育娱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股权关系说明:盈华讯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5,591.84	18,992.98
负债总额(万元)	13,564.29	7,796.49
净资产(万元)	12,027.55	11,196.49
资产负债率(%)	53.00	41.05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48.25	7,628.91
利润总额(万元)	974.80	5,481.24
净利润(万元)	831.06	5,713.11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390.02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20.42%。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39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270.7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19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0%,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